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概述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0 亿元（该额度包含了本次董事会、股东会前，公司及子公司已经签订授信合同在本次授信有效期内的续签）。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已清偿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

202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下表未列示，但未来可能开展合作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500,000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1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29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0,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200,00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20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9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0	德国商业银行	73,800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70,000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8,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40,000
15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40,000
1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8,500
17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500
1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000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30,000
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合计		2,70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财务负责人均有权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可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在上述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之间作适度调配。

二、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信额度为公司根据预计的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结合现有资金状况形成，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授信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额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